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9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20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260,000股，其中限售1,170,000股，不予限售1,090,000股。

二、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493,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1,753,600 元。

三、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最终备案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93,600 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53,600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文为：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聚苯硫醚新材料、聚酰亚胺新材料、树脂（水性树脂、特种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电子化学品（助焊剂、绝缘油、热风整平助焊剂）、表面活性剂、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纸张整理剂、水性清洗剂、环保电子清洗剂、废杂色纸处理剂，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醇酸树脂、氨基树脂、醇酸绝缘漆、快干助焊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

聚苯硫醚新材料、聚酰亚胺新材料、树脂（水性树脂、特种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醇酸树脂、不饱和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漆、环氧胶、电子化学品（助焊剂、绝缘油、热风整平助焊剂）、表面活性剂、电子/元器件用高科技化学品（水性清洗剂、环保电子清洗剂、切削液、显影液、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胶粘剂（环氧树脂胶、氯丁胶、丙烯酸胶、硅酮胶）、三防漆（防潮剂、涂覆剂）；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醇酸树脂、氨基树脂、醇酸绝缘漆、快干助焊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清洗剂（异丙醇为主）、丙烯酸树脂、碳氢清洗剂、清洗剂（无卤）、洗网水、氯丁酚醛强力胶、绝缘漆（不饱和树脂）、防潮剂（丙烯酸）、防潮剂（聚酯）、防潮剂（聚氨酯）、稀释剂（无苯）、稀释剂、防锈油、绝缘漆、清洗剂（含三氯乙烯）、清洗剂（含四氯乙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乙醇溶液、乙醇（无水）（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3、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原文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59,49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61,75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4、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原文为：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由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额、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195,000	48.25%	净资产折股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3,705,300	8.055%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174,000	6.9%	净资产折股
杨伟明	14,165,700	30.795%	净资产折股
余莉	1,380,000	3%	净资产折股
杨伟强	1,380,000	3%	净资产折股

增资后的发起人及非发起人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19.50	22,195,000	44.77%	2219.50	2014.4.11	其他	是
2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347.33	3,473,300	7.006%	347.33	2014.4.11	其他	是
3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17.4	3,174,000	6.403%	317.4	2014.4.11	其他	是
4	杨伟明	1285.87	12,858,700	25.937%	1285.87	2014.4.11	其他	是
5	杨伟强	138	1,380,000	2.784%	138	2014.4.11	其他	是
6	余莉	138	1,380,000	2.784%	138	2014.4.11	其他	是

7	非发起人	511.7	5,117,000	10.316%	511.7	2015.6.30 前	货币	否
合计：		4957.8	49,578,000	100%	4957.8			

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起人及非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发起人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63.4	26,634,000	44.77%	是
2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296.556	2,965,560	4.99%	是
3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9.16	291,600	0.49%	是
4	杨伟明	1499.884	14,998,840	25.21%	是
5	杨伟强	210.12	2,101,200	3.53%	是
6	余莉	165.6	1,656,000	2.78%	是
7	非发起人	1084.64	10,846,400	18.23%	否
合计		5949.36	59,493,600	100.00%	-

增资后的发起人及非发起人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发起人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63.4	26,634,000	43.13%	是
2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0.00%	是
3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66	1,856,600	3.01%	是
4	杨伟明	1657.284	16,572,840	26.84%	是
5	杨伟强	212.12	2,121,200	3.43%	是
6	余莉	165.6	1,656,000	2.68%	是
7	非发起人	1291.296	12,912,960	20.91%	否
合计		6175.36	61,753,600	100.00%	-

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由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额、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195,000	48.25%	净资产折股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3,705,300	8.055%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174,000	6.9%	净资产折股
杨伟明	14,165,700	30.795%	净资产折股
余莉	1,380,000	3%	净资产折股
杨伟强	1,380,000	3%	净资产折股

增资后的发起人及非发起人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19.50	22,195,000	44.77%	2219.50	2014.4.11	其他	是
2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347.33	3,473,300	7.006%	347.33	2014.4.11	其他	是
3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17.4	3,174,000	6.403%	317.4	2014.4.11	其他	是
4	杨伟明	1285.87	12,858,700	25.937%	1285.87	2014.4.11	其他	是
5	杨伟强	138	1,380,000	2.784%	138	2014.4.11	其他	是
6	余莉	138	1,380,000	2.784%	138	2014.4.11	其他	是

7	非发起人	511.7	5,117,000	10.316%	511.7	2015.6.30 前	货币	否
合计：		4957.8	49,578,000	100%	4957.8			

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起人及非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发起 人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2663.4	26,634,000	44.77%	是
2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 公司	296.556	2,965,560	4.99%	是
3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 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9.16	291,600	0.49%	是
4	杨伟明	1499.884	14,998,840	25.21%	是
5	杨伟强	210.12	2,101,200	3.53%	是
6	余莉	165.6	1,656,000	2.78%	是
7	非发起人	1084.64	10,846,400	18.23%	否
合计		5949.36	59,493,600	100.00%	-

增资后的发起人及非发起人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发 起人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2663.4	26,634,000	43.13%	是
2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 公司	0	0	0.00%	是
3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 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66	1,856,600	3.01%	是
4	杨伟明	1657.284	16,572,840	26.84%	是
5	杨伟强	212.12	2,121,200	3.43%	是
6	余莉	165.6	1,656,000	2.68%	是
7	非发起人	1291.296	12,912,960	20.91%	否
合计		6175.36	61,753,600	100.00%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 备查文件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